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7月12日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11日--2016年7月12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5:00，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-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夏耘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69,859,4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55,742,200 股的 37.2710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 7 家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9,848,9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55,742,200 股的 37.268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2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增加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859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859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

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》。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夏耘、周晖、肖美荣、李林、曹应宏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